**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

（和县）食药监药罚〔2018〕002号

当事人：和田县布扎克乡肉孜玉孙尼亚孜个体诊所

地址（住址）：和田县布扎克乡巴斯亚路口 邮编：848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编号：65322120160004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肉孜买买提·玉孙尼亚孜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20日执法人员在检查和田县布扎克乡肉孜玉孙尼亚孜个体诊所合格区药品货架上发现“小儿酚黄那敏颗粒”（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5021290;规格6克/袋，10袋/盒；生产日期2017.10.10；生产批号171003；有效期2019.09）等21个品种的药品，共计80盒。该诊所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供货清单及票据。该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我局执法人员对和田县布扎克乡肉孜玉孙尼亚孜个体诊所对上述药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检查过程由该诊所负责人阿吉尼沙汗·艾比布拉 全程陪同。经调查，“小儿酚黄那敏颗粒”（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5021290;规格6克/袋，10袋/盒；生产日期2017.10.10；生产批号171003；有效期2019.09）等21个品种的药品，共计80盒。货值金额332.90元， 销售36盒，违反所得187.50元。我局于2018年1月22日立案调查，2018年1月29日调查终结，自立案以来各环节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4、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5、和田县布扎克乡肉孜玉孙尼亚孜个体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6、《营业执照》复印件；7、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8、现场照片

你（单位）超诊疗范围使用药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的规定，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处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小儿酚黄那敏颗粒”等21个品种的药品，共计80盒。

2、没收违法所得187.50元；

3、货值金额3.5倍的罚款：332.90\*3.5=1165.1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账户：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301538120902642552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2月6日